

交城县水利局文件

交水字（2023）18号

交城县水利局 关于2023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资金及省级水旱灾害防御补助资金 实施计划的批复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局属有关股室：

依据《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水财务[2022]288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山洪灾害防治资金13.4万元，用于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。《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（基金）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水财务[2022]353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水旱灾害防御补助资金9万元，用于防汛及抗旱补助。经局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实施计划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资金项目

主要实施内容：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更新6台以及监测预警设施平台及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维（详见交城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表）；

下达资金：下达补助资金13.4万元，其中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更新6台2.4万元，监测预警设施平台及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维11万元；

项目建设和管理：项目由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实施，要进一步完善项目采购及询价手续，务必于5月底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。

二、省级水利转移支付水旱灾害防御补助资金项目

主要实施内容：防汛补助资金用于修复市庄村市庄组、苏家湾组、梅窑会组水毁护村护地坝，抗旱补助资金用于西营村灌溉管道及配套设施维修。

下达资金：下达补助资金9万元，其中防汛补助5万元，抗旱补助4万元。

项目建设和管理：项目实施主体（责任主体）为各村民委员会，日常监管主体为镇人民政府。按照资金使用有关要求，项目务必于2023年5月底完成验收，并及时将会议记录、公开公示、完工验收以及决算审计等资料报送我单位水旱灾害防御股备案留存，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交城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表



交城县水利局办公室

